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經費辦理原則

—102年3月13日通過；102年12月4日第一次修訂、
103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訂—
104年5月13日第三次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參與國際性(含兩岸)學生活動，包括志工服務、社團交流、競技比賽等，特制定此原則。
- 二、本補助經費適用之國際性(含兩岸)學生活動範圍包括：
 - (一) 本校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二) 本校推派參加之活動；
 - (三) 學生社團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四) 本校學生(個人)應邀參加之競技比賽活動等。
- 三、本補助經費適用上述之各項國際性(含兩岸)學生活動，惟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補助之列。
- 四、擬申請本經費補助者，須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於1月10日(第一學期)及6月10日(第二學期)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電子檔同時寄送至activity@ntu.edu.tw，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另檢附主辦比賽單位邀請信供參，由本組衡量其比賽對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重要性及貢獻度決議補助金額。
- 五、每年1月20日(第一學期)和6月20日(第二學期)前本組將召開評選會議，決定獲補助者與金額，並於10日內公告評選結果。
- 六、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評選委員將就評比項目審查，再彙整綜合評選；必要時將請申請者進行企劃書簡報說明，簡報時間地點由本組另行通知。
 - (一) 學生社團或代表參賽者之執行能力(佔30%)
 - (二) 預定實施進度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佔20%)
 - (三) 企劃內容之完整性(佔20%)
 - (四) 宣傳、募款及相關資源整合(佔20%)
 - (五) 近年辦理國際性(含兩岸)交流活動及其他交流活動的成效(佔10%)

七、活動企劃書：以 A4 尺寸製作，內容請依下列大綱撰寫：

- (一) 前言：包括活動目標、活動構想和主題。
- (二) 企劃內容：包括宣傳和募款、合作交流方式和活動項目。
- (三) 參與人數：包括團隊名單和人力配置。
- (四)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
- (五) 經費需求概算(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編列)項目包括：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和執行計劃過程中必要之費用等。
- (六) 預期成效。

八、補助額度：

- (一) 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以事後補助為原則，惟不接受事後申請。
- (二)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最高補助金額：亞洲地區(含陸港澳)新台幣 1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新台幣 2 萬元為度。

九、報帳說明會：若獲補助超過五案，本組得就經費核銷方式辦理報帳說明會，獲本組經費補助者應推派至少 1 名團隊成員參與本組辦理之報帳說明會，時間地點由本組另行通知，未推派代表與會者，視同放棄補助，本組得逕予註銷，獲補助者不得異議。

十、經費核銷：凡獲得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1月10日前提出申請者，至遲於4月30日前；6月10日前提出申請者，至遲於10月31日前)，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數張暨相關單據(登機證、電子機票等)送本組核銷撥款，倘未依期限核銷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本組得逕予註銷，獲補助者不得異議。

十一、本原則經本組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社團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社團/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請簡述活動辦理動機、規模、進度等			
合作交流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比賽 (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助於提昇我校國際交流之原因：_____)		
參與人數	共 _____ 人 (老師____人、學生____人)		
總預算金額			
向本組申請補助金額與項目	(總額上限 10 萬元)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與項目	※請條列說明 ※若尚未核發者請寫申請金額及申請中		
預期成效 就目前進度說明活動預期成效			
檢附文件	※請檢附申請表、企劃書及邀請信等...		
申請單位戳記 (社章)及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個人申請者請親簽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1. 如已向其他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應據實列明機關團體名稱及金額。

2. 本表可依格式自製，並附其他規定之文件資料以憑辦理。

活動經費概算表

年 月 日

申請社團/個人：				
計畫名稱：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其他單位補助		若有申請其他單位贊助者，必填		
報名費		若為申請者主辦且向參加者收費者，必填。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來回機票				※赴國外辦理活動者，限以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核銷機票款
(二)住宿費				
(三)保險費				
(四)膳食費				
(五)印刷費				
(六)其他……				

備註：本表可依格式自製。

參與同學名冊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不需填寫

序號	姓名	系級	學號	email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可自行增加